

2023-2026“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常見問題集

(一人課程)

1. 何謂一人課程？

一人課程是指已獲批准由本地機構開辦且收生名額為一人的持續教育課程，如鋼琴、結他、提琴、古箏、二胡、敲擊樂，以及吹奏類的樂器等。

2. 一人課程，如何報名及申請發放資助？

受益人使用澳門居民身份證或電子身份報讀已獲批准納入資助的一人課程，須先自行支付學費（無需繳付保證金）。**導師及受益人上課時必須按規定時間進行電子簽到及接受監察。**受益人出席率達到 70%（必須為有效的電子簽到方可計算出席率），可於課程開始日起計 180 日內，且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附同已支付學費證明文件（如教青局資助憑條）及銀行帳戶資料（首次加入本計劃的受益人適用）向教青局提出發放資助申請，獲批准後資助款項轉入受益人在澳門開立的銀行帳戶。

3.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的缺勤怎處理？

一般情況下，機構可於每一個上課日前 2 日自行於系統中修改課程的上課日期及時間，修改前必須與學員充分溝通。

一人課程的受益人缺勤而未於開課前通知機構，機構應於開課後聯絡受益人，確認受益人缺席、並於系統申報受益人缺席後，導師可進行第二次簽到並離開，受益人未出席有關課節將不計算出席率；如開課後 15 分鐘內未能確認受益人是否缺席，導師必須按照操作手冊第 2.5.4.項規定進行電子簽到：首次簽到時間為上課前 30 分鐘內，第二次簽到時間為下課後 30 分鐘內。

就一人課程，每個課程的受益人可有一次最遲於開課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的申請，提出調課後導師不需出席原來課節，機構須與受益人協商調課安排（即每個課程受益人可有一次額度提前 1 小時提出調課申請）。

4. 承上題，倘已調整的課節，受益人的原課節會視為合理缺勤嗎？

如受益人同意調課並已成功調整課節，將以已調整課節的出席計算出席率（上課時必須按規定進行電子簽到），原課節不計入出席率。

5. 受益人如報讀一人課程調課後缺席，計出席率嗎？

如成功申請調課，受益人於原上課日當天不計算出席率，而以調整後課節的出勤紀錄作出席率計算（調整後的課節上課時必須按規定進行電子簽到）。

6. 如一人課程的調課申請不獲批准，有甚麼後果？

如調課申請不獲批准，受益人的出席率將按原課節計算，倘因此而使出席率未達 70% 會影響受益人申請發放資助；而機構亦會因導師及受益人的出席率而影響舉辦同類課程的成效，繼而影響其及後課程是否獲准開辦。